

徵選編號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第25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報名表

徵選類組	☐ 文學類 ： ☐ 大專社會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			
	☐ 圖畫書類： ☐ 大專社會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	
	☐ 心情故事			
作品名稱		作品字數/ 圖畫作品幅數		
姓 名 (請填寫本名)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筆名		作品發表方式	☐ 姓名 ☐ 筆名 ☐ 筆名(姓名)	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
服務單位 / 職稱 (就讀學校 / 年級)		障礙類別	(如：肢體障礙)	
		障礙等級	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 ☐ 極重度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(請填寫完整地址，範例如：104-039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52號10樓之3) □□□-□□□			
E-mail				
參賽證明卡申請	☐ 需申請 (請務必填寫 E-mail) ☐ 不需申請 (未勾選者視同放棄)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關係		連絡電話
自我介紹及創作理念 (200字內，亦將公告於網頁)	(中文或英文自我介紹及創作理念，請提供200字以內字數，以利作業)			
參賽作品為個人原創，如以 AI 生成或有抄襲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取消甄選、得獎資格(並追回獎金及獎狀)。 切結簽名：				
心情故事類	被陪伴者姓名		被陪伴者之障礙類別	
	與被陪伴者之關係		被陪伴者之障礙等級	

文薈獎得獎紀錄 (請由近5屆得獎紀錄開始填寫)	屆數	類別	組別	獎項
	第24屆			
	第23屆			
	第22屆			
	第21屆			
	第20屆			

第 25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檢送資料

檢送資料 自我檢核	☐ 報名表1份 ☐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) ☐ 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 ☐ 授權書兩頁1份(請簽名或蓋章) ☐ 參加文學類：作品一式6份(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)。 ☐ 參加圖畫書類：作品原稿1份，A4尺寸彩印裝訂之影本5本，原稿與影本之編排務必一致。 ☐ 參加心情故事類：作品一式6份。(檢附被陪伴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說明) ☐ 掛號郵寄，信封註明類別與組別。	
身分證/學生證正面 (無身分證者須提供戶口名簿影本)	身分證/學生證反面	
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正面 (參加心情故事類者，請提供被陪伴者之證明)	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反面 (參加心情故事類者，請提供被陪伴者之證明)	